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琨女士分别述职）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再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8-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5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6年1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琨女士分别述职）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再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生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6年4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6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生猪	63.94	56.68	8.66

2、2026年4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63.94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32.04万头。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1月	45.17	45.17	25.78	25.78	12.42
2月	33.95	79.12	22.83	48.61	11.58
3月	46.79	125.91	33.41	82.02	10.08
4月	63.94	189.85	32.04	114.06	8.66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1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0:00～12:00、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伟华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子邮件：xzct600773@163.com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1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投资者可将关注的问题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陈卫东 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曾 云 先生

独立董事 金鉴中 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廖 婷 女士

董事会秘书 刘 颖 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文字形式发送到公司邮箱xzct600773@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电话：021-63536929

3、传真：021-63535429

4、邮箱：xzct600773@163.com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3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含外籍员工），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除前述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4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过户价格为10.3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13日届满，解锁数量为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4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67亿元，且2025-202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8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60.56亿元，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绩效指标

持有人每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解锁比例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对应解锁比例	按实际分数（百分制）比例解锁	3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按照考核当期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解锁股票，对应考核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不能解锁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于相应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以持有人原始出资与售出/转让收益（扣除交易费用）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的达成情况，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框架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LED灯具采购框架意向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交易对手方：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日期：2026年5月9日

3、签署地点：安徽省六安市

4、合同标的：植物补光灯

5、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6、合同期限：暂定为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交货

7、合同金额：1.0569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7-03

法定代表人：洪润璋

注册资本：5015.7586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采石河路1944号1-3全部

国标行业：智能照明器具制造（C3874）

股权结构：郭健持股53.5778%、李昌骏持股35.7186%、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7036%

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生物光能环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长期专注于生物补光产业，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的理念，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诸多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良好的声誉口碑。该公司在荷兰和中国等地设有世界一流的研发机构，拥有业内顶尖的研发团队，并集聚了国内外现代农业、光谱及光领域的技术翘楚、电子电路设计及系统控制专家及大批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队伍，具备持续的技术开发能力，在行业内保持研发技术领先的优势。该公司拥有百余项专利及授权，并通过了如UL、CSA、FCC、CB、CE、SGS等全球各地区主要的安规及EMC认证，测试认证机型数量过百项。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及公司各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本合同外，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LED灯具采购合同》，购销产品为植物补光灯，合同金额为1.5亿元，2025年已确认销售金额11,360.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达63.18%，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正常的履约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购销产品：植物补光灯

2、购销金额：1.0569亿元人民币

3、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当事人、订立依据、合同标的、合同价款与支付、保密、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纠纷处理、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附件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1.0569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达58.78%。若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LED灯具采购框架意向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6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4月，公司销售生猪6.71万头（其中商品猪4.67万头，仔猪2.04万头），环比上升32.79%，同比上升91.19%；销售收入5,587.92万